【裁判字號】99,台聲,1115

【裁判日期】99102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一——五號

聲請 人即

中華航空股份

有 限公司 之

訴 訟代理 人 蘇文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甲〇〇等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 事件(本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七六號、九十九年度台上字 第一五七一號),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爲新台幣肆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鄭 傑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九 日

Е